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席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張國勳董事、蘇昭如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電法諮中心籌辦犯罪被害人諮詢專線報告。(請參附件 4)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分會會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二) 附件律師共 3 人分別經律師懲戒委員會處分確定以及本會申訴停派案處分確認，分會會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

解聘，提請討論。(公文、決議書處分以及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二、案由：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月份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0 人、總會提報之覆議委員 0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名單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楊德海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宜蘭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宜蘭分會會長楊德海律師，任期將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屆滿。經執行長徵詢楊律師意願，同意續任宜蘭分會會長，擬推薦楊律師續任宜蘭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5 日止。
- (三) 楊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7。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楊德海律師為宜蘭分會會長，任期自 11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5 日止。

四、案由：本年度到期政府公債 4 億 5 千萬元及預期新增基金 2 千萬元，共計 4 億 7 千萬元之投資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及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得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基金之動支、請款及付款應經董事長核准。」。
- (二)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8-1。其中於 112 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合計為 4 億 5 千萬元，分別於 2 月到期公債 5 千萬元、3 月到期公債 5 千萬元、9 月到期公債 3 億 5 千萬元。另預期本年度將新增 2 千萬元之基金，以上共計 4 億 7 千萬元。
- (三) 經詢問目前公債及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後規劃方案如下，另政府公債需支付銀行公債帳戶管理費(面額\*0.005%/年)請參附件 8-2、附件 8-3。另據合作銀行表示公債利率波動可能較大，附件 8-2 之 1 月 3 日債券殖利率行情表僅供酌參。
1. 方案一：二年至四年短期政府公債：  
利率：1.149%~1.193%。
  2. 方案二：五年至十年中長期政府公債：  
利率：1.169%~1.3352%。
  3. 方案三：採用一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0.35%~0.6%。

(四) 因目前公債實際利率高於定存利率，且因未來三年(113年至115年)將有面額20億元公債到期，因屆時需辦理投資之金額太高，為分散利率變動風險，擬建議購買方案二中長期政府公債。

(五) 另依說明四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存放定期存款。

(六) 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董事會就本案決議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9**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96年4月25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訂定以來，共計修正五次。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係因109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正通過、本會110年9月24日第6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及本會111年6月17日第7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本注意事項現行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又現行規範不足之處亦需進行修正。爰擬具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共增訂一點、修正九點，以資因應。

(二) 本注意事項之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9**，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業務執行面請參酌董事會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2年2月24日(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陳碧玉**